## 臺南市後壁區竹新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下,

號次		姓 名	蔡宗哲 48年5月30日	性別		學歷	新東國小 南新國中 育德工商	號次	新東國民小學畢業			
	HECK	出 生 年月日		出生地	臺南市			2	出生地 臺南市 學歷 南新國民小学畢業			
1				推薦之 黨	無		F) 1105 121		出生 年月日 39年2月27日 推薦之 政 黨 無			
經歷	後壁鄉民代表	政見	<ol> <li>1. 爭取老人福和</li> <li>2. 農、道路改善</li> <li>3. 排水改善。</li> </ol>					<b>經</b>	現任新厝社區長壽會會長 新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新厝和安宮管理委員會主 任委員 —、爭取里民福利,推動里政服務。 二、配合社區各社團、里內活動。 三、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建設里內有關農水路、道路、排水溝。 四、配合政府政策綠美化環境之推動。			
號次		姓 名	王振銘	性別	男		一、新東國小 二、鹽水初中 三、新營高中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blacksquare$		出 生年月日	38年11月12日	出生地	臺南市	學歷		<ul> <li>(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ul> <li>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li> <li>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li> <li>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li> <li>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li> <li>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li> <li>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li> </ul> </li> </ul>				
3				推薦之	無							
經歷	一里第六、 一里第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一里,	五、八屆 二、延續社區各項關懷服務,極力爭取社會福利資源,推動送 餐共餐、綠陪伴等服務。里與社區結合共創祥和樂利的竹 新里。 。竹圍後 見 三、配合政府施政政策,利用農村再生計畫建設竹新里暨推展						高元以下割金。 7.選舉學人圖選後,不得將圖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割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割金: (1)在場喧嚷或于擾動誘他人投票或が疑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4)干擾開票選奉委員會變信之團選工具。自行圖里,不服制止。 9.選舉學人領得選舉票後,應少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點元以下割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職權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割金。 11.選舉票團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學罷免各權書件表册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要要異就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斯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割金。 11.選舉票團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學罷免各權書件表册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要要異常,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顧色: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商色: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商色: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商色: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第一日一十餘第八以前在一日一十餘第八以前在一日一十餘第八項之報之,處一年以下有期使刑、拘役或科斯發衛得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接指印」,無效。 " 新禮使刑,不過數理學,選舉票「蓋章」或 " 不				